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編號第 082 號

陸委會建立「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警示機制」

為保障國人赴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人身安全與權益，陸委會擬定「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警示處理原則」，業奉行政院核定，將自 9 月 1 日起，由陸委會專責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警示。

陸委會說明，以往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發生重大影響旅遊安全事件，係由各機關自行發布警示，例如：觀光局曾就 97 年汶川大地震發布警示；本會亦針對大陸各省市流感疫情數度發布警示，並無制度化處理方式。鑑於兩岸交流日趨頻密，近年來，國人前往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人數，每年均超過 500 餘萬人，占總出境人數半數以上，為強化保障國人赴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及人身安全，陸委會擬定通案性的處理原則，未來將由陸委會負責協調整合相關部會，並專責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警示。

陸委會表示，未來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如果發生影響旅遊安全事件（如疫情、天然災害等），將針對已掌握的訊息，運用各種資源進行綜合研判，據以發布旅遊警示資訊與警示燈號。至於警示的燈號類別與意涵，則採與外交部現行的標準一致，分為灰（提醒注意）、黃（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）、橙（避免非必要旅行）、紅（不宜前往）四級燈號。同時，經參酌外交部現行作業模式，有關本機制發布的旅遊警示燈號、範圍及相關資訊係提供民眾作為參考，並沒有強制約束力，也不能直接作為民眾與業者解約、退費的依據，但如果個案發生相關爭議，民眾仍可透過交通部觀光局、民航局協助與業者進行協調。

陸委會指出，考量大陸地區幅員遼闊，資訊取得不易，民眾前往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，當地縱未經發布相關旅遊警示，仍應保持謹慎小心，隨時留意自身安全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玠鍇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03